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63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

被告 許弘鈞

許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楊家蓉